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验收检测报告表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6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总平面布置图	29
附图 3：厂区实际情况照片	30
附件 1：环评批复	31
附件 2：检测报告	32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35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46
附件 5：工况证明	51
附件 6：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3

附件：验收意见	5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0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0
3 整改工作情况	62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63

前 言

2020年5月，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5月25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予以审批，编号为“甬新环备[2020]18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2022年4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0201MA2H65WC4J001U。

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2022年6月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于2022年7月11日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提供依据。本项目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月

项目负责人： 郑开远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张炫珍

报告审核人： 郑翰斌

建设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13567768218

传真： /

邮编： 315000

通讯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新海蓝钻 A 座 1701 室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与兴慈八路交叉口东南侧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 7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2000t/a、柴油 4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12000t/a、柴油 4000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中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6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22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万元)	862	环保投资 (万元)	24	比例	2.7%

验收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40-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	---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甬新环备 [2020]18 号,2020 年 5 月 2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2、废气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3。</p>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 55 规定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侧为滨海一路，执行 4 类标准。</p>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4 类		70	55

4、固废

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 第 65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与兴慈八路交叉口东南侧（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791号），建筑总占地面积为2879m²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规划概况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农田；北侧天为滨海一路。20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生产规模

综合供能服务站加油区设置5个埋地油罐，分别为2个92#汽油罐(30m³)、1个95#汽油罐(30m³)，1个98#汽油罐(30m³)和1个0#柴油罐(50m³)，油罐总容积折合为135m³，根据加油站等级划分为二级站。本站共设置2个充电车位。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供能服务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到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建成市政污水管网后污水经处理纳管，送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到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待该区域建成市政污水管网后污水经处理纳管，送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由市政供电部门直接供给	一致
劳动人员	10人	10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365天,8小时/班工作制(三班)	年工作约365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	一致	
其他	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1 只	1 只	/	/
2	95#汽油储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1 只	1 只	/	/
3	98#汽油储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1 只	1 只	/	/
4	0#柴油储罐	50m ³ , φ2600×8860T.L,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1 只	1 只	/	/
5	加油机	一机四枪, 每把汽油枪均带一只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	2 台	2 台	/	92#、95#; 92#、98# 0#、92#; 0#、95#
6	潜油泵	Q=320L/min; H=30m N=1.1kW(1.5HP)	5 台	5 台	/	安装在油罐内
7	充电车位	/	2 个	2 个	/	/

5、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预算资料, 汽油和柴油预计年销量共计约 16000t/a, 其中汽油 12000t/a, 柴油 4000t/a。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营业额	实际营业额	密度 (kg/m ³)
1	柴油	4000t/a	3600t/a	0.74×10 ³
2	汽油	12000t/a	10800t/a	0.84×10 ³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2.6%, 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污染源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0	10
2	废水治理	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	5	5
3	噪声治理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2	3
4	固废处理	固废	各类固废临时收集贮存设施	5	6
合计				22	24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服务站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提供汽油、柴油零售，电动汽车充电，便利店等便民服务。工艺流程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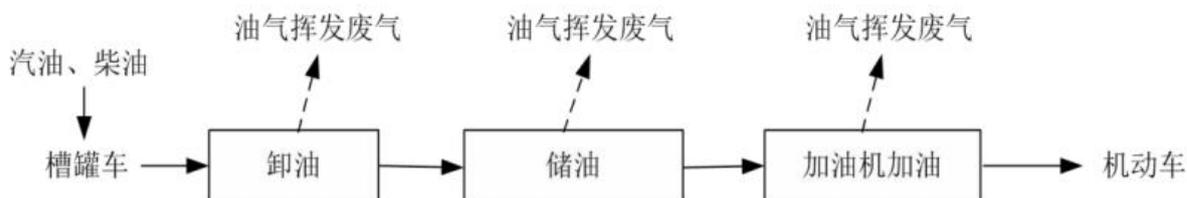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油品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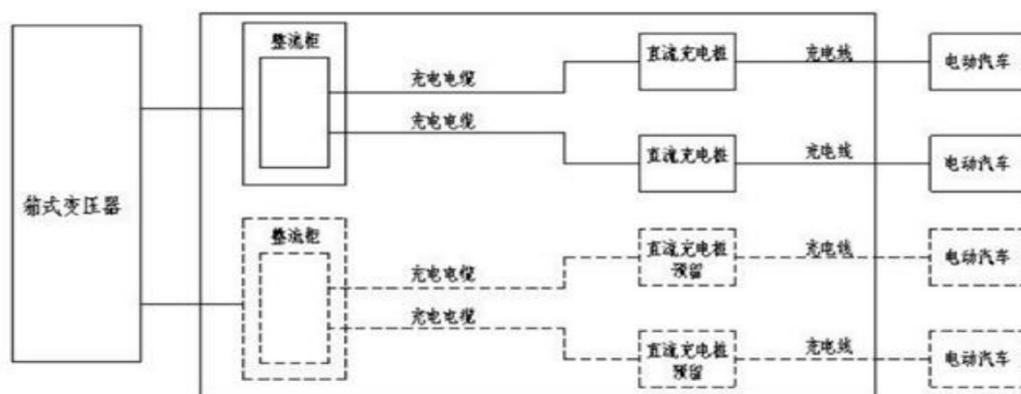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电力销售流程图

油品销售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

综合供能服务站采用油罐车经卸油软管、油气回收管与埋地油罐卸油孔、油气回收管相连接的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综合供能服务站罐区后，在卸油场地停稳熄火，油罐车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油气回收管分别与埋地储罐的进油口、油气回收管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阀门进行卸油。油品卸完后，关好阀门，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部，而综合供能服务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同数量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将油罐车与埋地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油品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管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油气回收过程。回收到的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

(2)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

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3）加油

通过自吸泵把油品从埋地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向外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油气回收井。

（4）充电工艺流程说明

非车载式直流充电系统供电电源直接取自箱式变压器低压开关柜。充电区域设置 2 套快速直流充电装置。每套充电装置主要包括 1 台整流柜、2 台 60kW 充电桩，整流柜及充电桩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非车载式直流充电系统由成厂家成套供货（成套设备包括：1 台整流柜、2 台 60kW 充电桩、充电电缆）。汽车电源通过地埋充电电路输入本站汽车充电桩，当电动汽车进入本站充电时，依据电脑系统控制充电、收费，车辆充电完成后驶离本站。充电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无电离辐射产生。

油气回收装置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同时，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具有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控制措施标准，并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技术。

本项目汽油油罐设有卸油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3；汽油加油机设有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见图 2-4。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9%以上。

（1）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罐车向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备。当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品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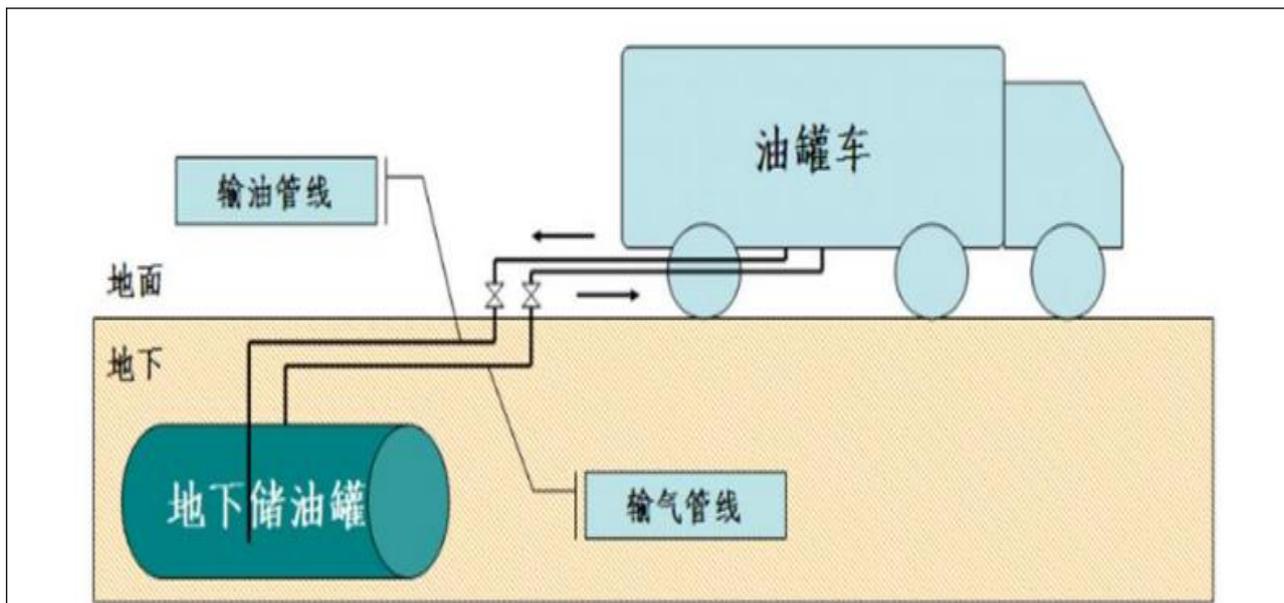


图 2-3 一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2)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到加油站储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①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②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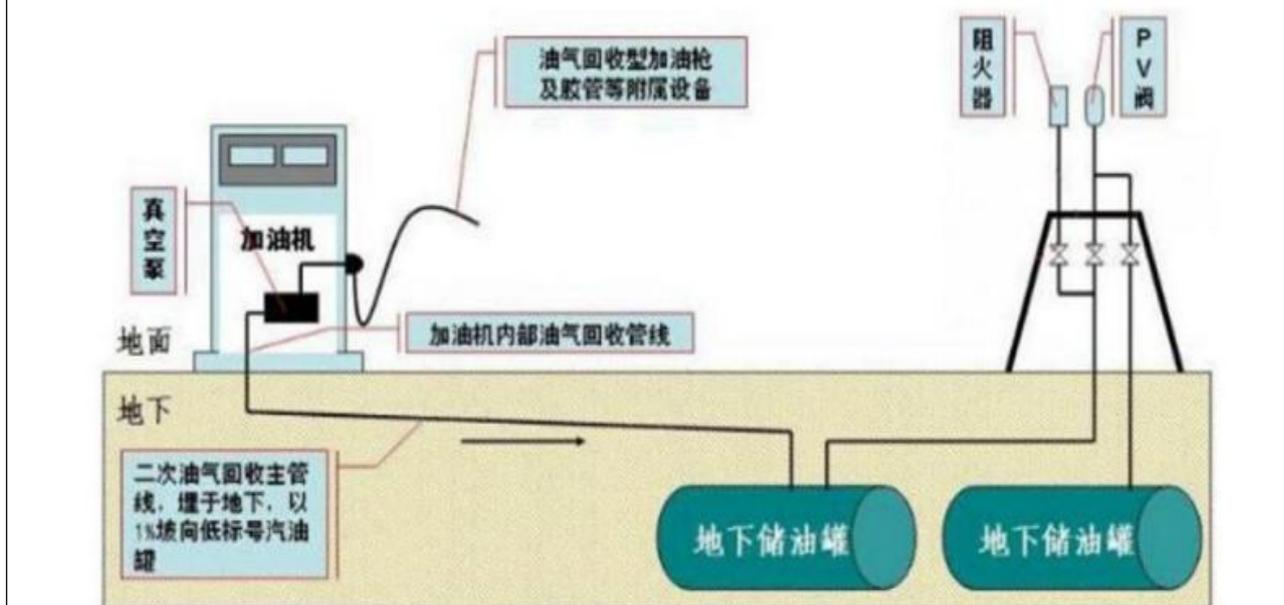


图 2-4 二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该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氨氮、动植物油类	间隙	化粪池预处理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处理后纳管送进入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

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大气自然扩散。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2 废气处理情况及措施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油气废气	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	非甲烷总烃	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
汽车尾气	加油区	/	大气自然扩散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防治措施：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运营过程产生的含油

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根据行业情况，服务站储油罐一般2年清理一次。油罐清洗、含油危废处理均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本站不进行储存。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3-3。

表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采用的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油及废渣	清罐	危险固废	900-249-08 HW08	0.5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运营过程	危险固废	/	0.003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92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等。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5 月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与兴慈八路交叉口东南侧（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 791 号）。综合供能服务站加油区设置 5 个埋地油罐，分别为 2 个 92#汽油罐(30m³)、1 个 95#汽油罐(30m³)，1 个 98#汽油罐(30m³)和 1 个 0#柴油罐(50m³)，油罐总容积折合为 135m³，根据加油站等级划分为二级站。本站共设置 2 个充电车位。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杭州湾新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0282-IV-0-15)，本项目属于市政设施管理类，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未被列入该“区划”的禁止准入行业(负面清单)且符合其管控措施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等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染污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为登记表，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宁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甬新环备[2020]18 号，现将备案受理书内容全文摘录如下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提交的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应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录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备案。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图 6-3。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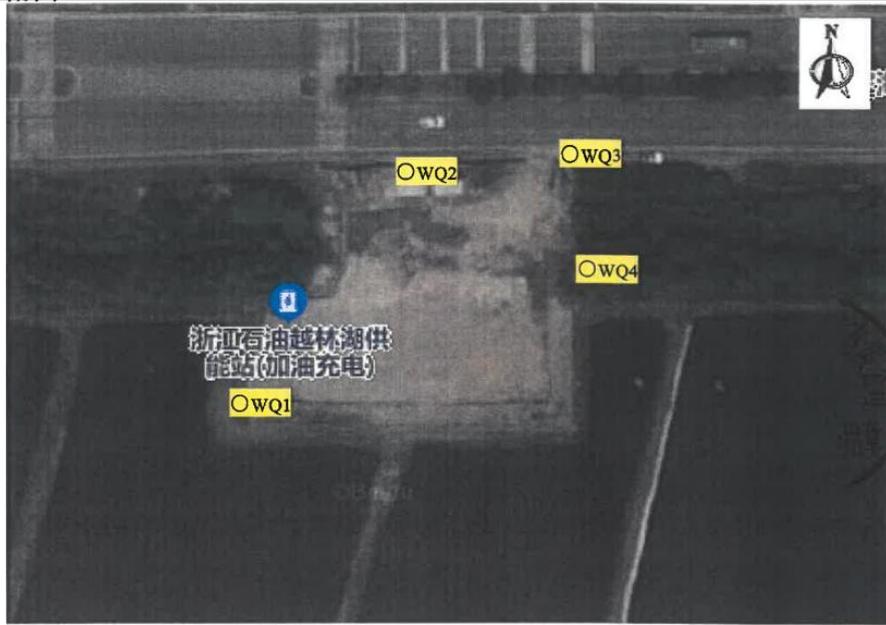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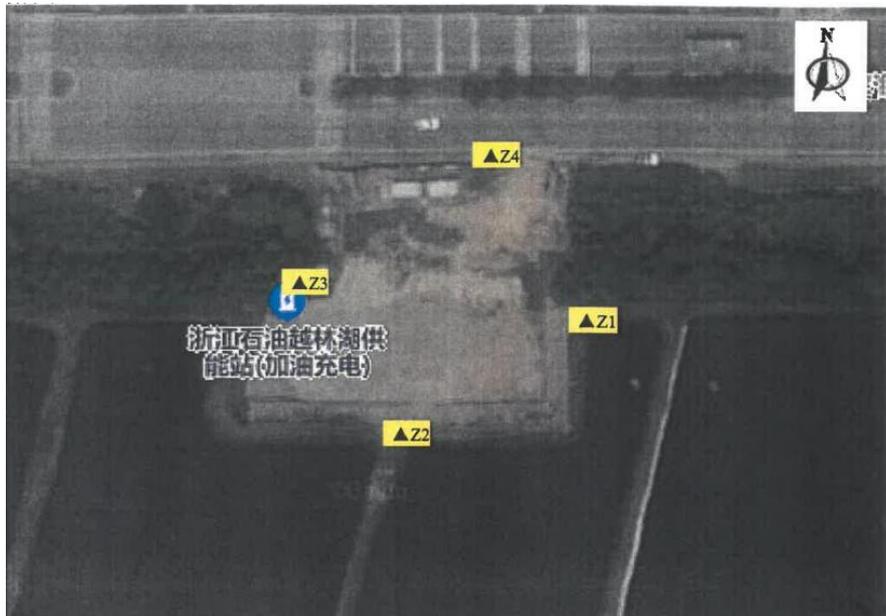


图 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p>							
项目名称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监测日期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8日			
工作时间	年工作365天，3班制，每班8小时						
销售规模	汽油1500吨/年，柴油500吨/年						
当日	成品油			成品油			
	4.3吨			4.9吨			
生产负荷	78%			88%			
<p>验收监测结果：</p> <p>1、废水</p> <p>(1) 生活废水</p> <p>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7-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6月27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2	21	0.582	15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4	25	0.624	22
		第三次	无色、微浑	7.5	23	0.639	19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3	20	0.668	1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5	25	0.668
	6月28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3	29	0.211	27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3	34	0.224	31
		第三次	无色、微浑	7.4	24	0.216	17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1	26	0.221	2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4	34	0.224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检测期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2年6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36	0.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5	0.56	0.57
WQ3 厂界下风向 2#		0.70	0.71	0.71
WQ4 厂界下风向 3#		0.83	0.87	0.91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2022年6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36	0.41
WQ2 厂界下风向 1#		0.46	0.47	0.47
WQ3 厂界下风向 2#		0.68	0.75	0.77
WQ4 厂界下风向 3#		0.89	0.92	0.93
最大值		0.93		
标准值 (mg/m³)		4.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6月27日第一次	27.2	100.37	3.4	西南	晴
6月27日第二次	28.9	100.25	3.6	西南	晴
6月27日第三次	29.7	100.18	3.2	西南	晴
6月28日第一次	31.1	100.12	1.8	西南	晴
6月28日第二次	31.7	100.09	2.3	西南	晴
6月28日第三次	32.4	100.03	2.1	西南	晴

检测期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6月27日 14:42-15:05	58.0	60	工业噪声	6月27日 22:21-22:44	47.0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7.2		工业噪声		45.4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8.7		工业噪声		47.8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3.1	70	工业噪声		52.3	55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6月28日 14:30-14:51	58.9	60	工业噪声	6月28日 22:34-22:53	46.4	50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6.8		工业噪声		45.9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8.4		工业噪声		47.4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3.2	70	工业噪声		52.0	55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期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其中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废水

检测期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

检测期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4、噪声

检测期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其中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地点	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与兴慈八路交叉口东南侧（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 79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4804880, N30.31105018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2000 吨/年、柴油 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10800 吨/年、柴油 3600 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新环备 [202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4.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中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30201MA2H65WC4J001U			
	验收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24h/d				
运营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65WC4J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应急消防物资照片



应急物资



手推式灭火器



消防沙



灭火器箱

附件 1：环评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 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甬新环备〔2020〕18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提交的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应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录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备案。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200014 号

项目名称：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n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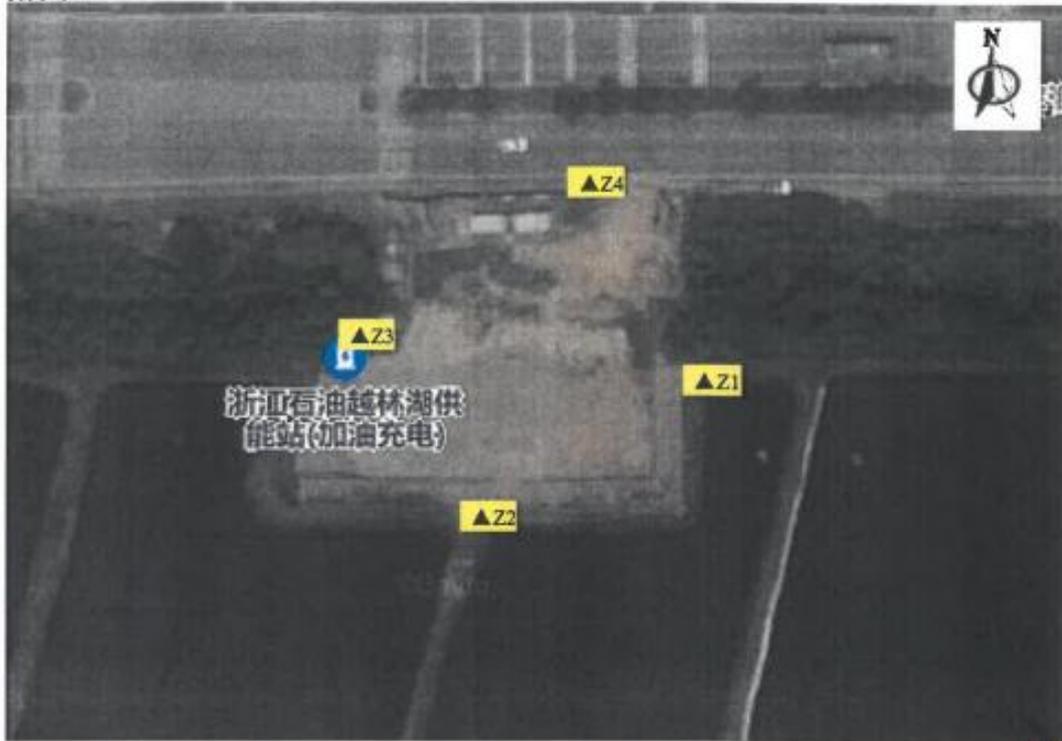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21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200014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200014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与兴慈八路交叉口东南侧)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表 3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 结 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6 月 27 日第一次	6 月 27 日第二次	6 月 27 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36	0.40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55	0.56	0.57	
WQ3 厂界下风向 2#		0.70	0.71	0.71	
WQ4 厂界下风向 3#		0.83	0.87	0.91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6 月 28 日第一次	6 月 28 日第二次	6 月 28 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36	0.41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46	0.47	0.47	
WQ3 厂界下风向 2#		0.68	0.75	0.77	
WQ4 厂界下风向 3#		0.89	0.92	0.93	

END

编 制: 张楠

审 核: 葛峰

签 发:

签发日期:

(检测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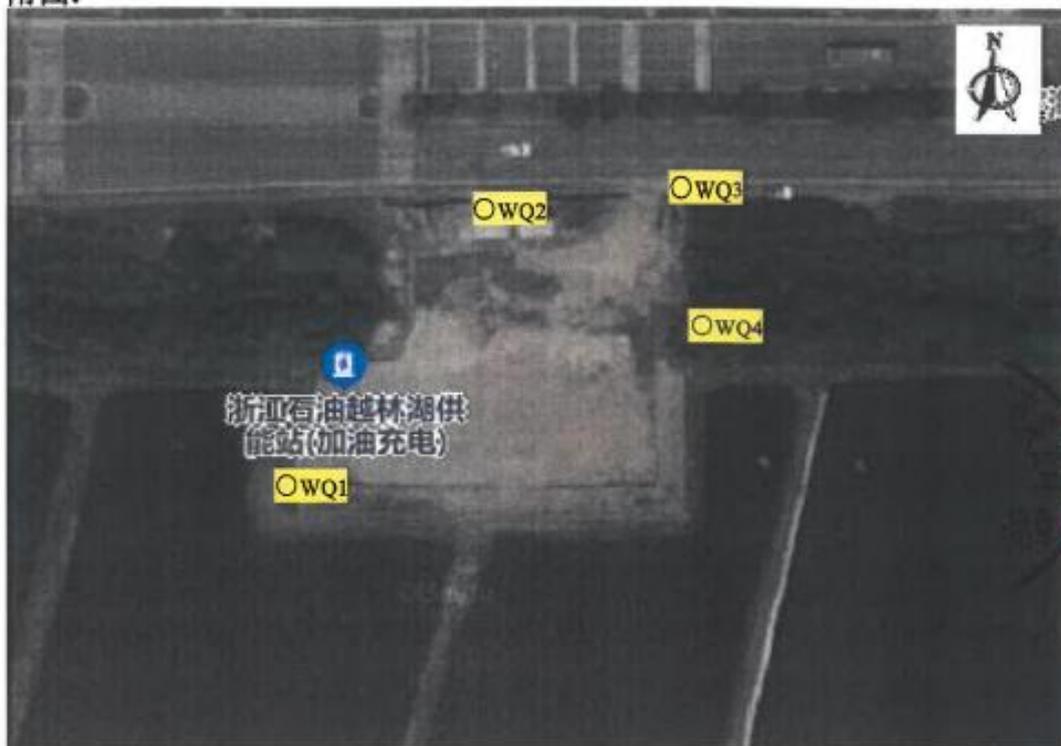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6 月 27 日第一次	27.2	100.37	3.4	西南	晴
6 月 27 日第二次	28.9	100.25	3.6	西南	晴
6 月 27 日第三次	29.7	100.18	3.2	西南	晴
6 月 28 日第一次	31.1	100.12	1.8	西南	晴
6 月 28 日第二次	31.7	100.09	2.3	西南	晴
6 月 28 日第三次	32.4	100.03	2.1	西南	晴

附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200014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顺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2000014 号

第 2 页 / 共 3 页

检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FS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6 月 27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2	21	0.582	15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4	25	0.624	22
		第三次	无色、微浑	7.5	23	0.639	19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3	20	0.668	13
	6 月 28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3	29	0.211	27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3	34	0.224	31
		第三次	无色、微浑	7.4	24	0.216	17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1	26	0.221	21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END

编 制: 吴峰

审 核: 曹峰



签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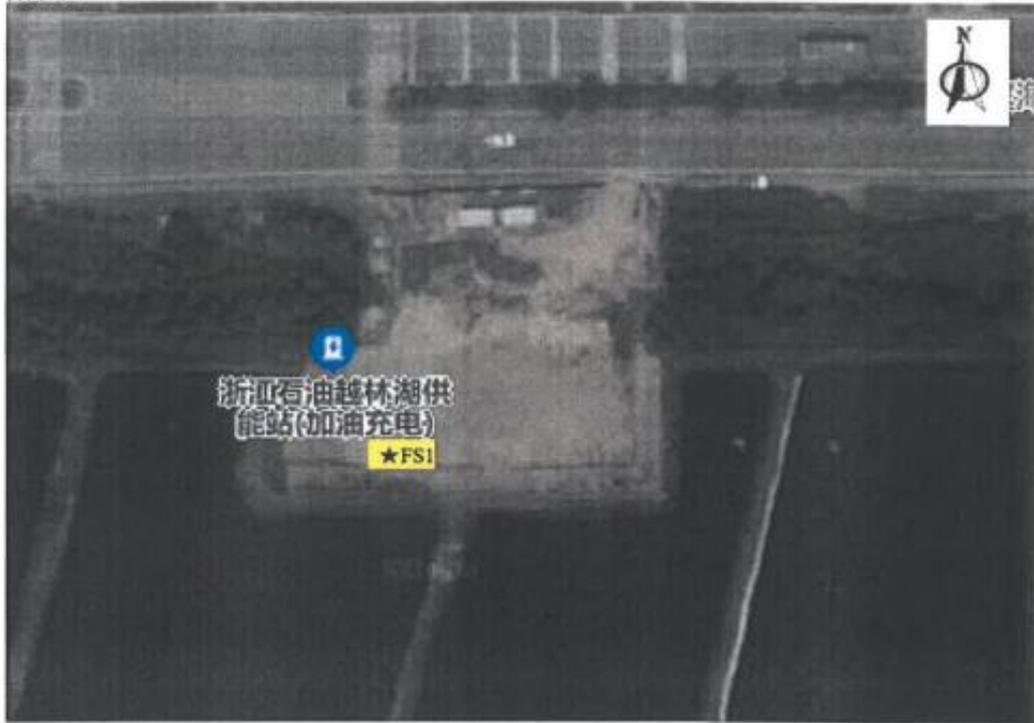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njckj.com>

附图：



备注：★ - 废水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1MA2H65WC4J001U

单位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791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与兴慈八路交叉口东南侧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65WC4J

有效期限：自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等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 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第 1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_____

密码：_____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含油废物运输和处置暂估总价为 4150 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运输费为 1200 元每车次（限载 10 吨危险品车），单站暂估年运输次数为 2 次。废油及废渣（900-221-08）、隔油池油泥（900-210-08）、废吸油毡（900-249-08）综合单价均为 3500 元/吨，单站暂估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年总产生量为 0.5 吨。具体按实结算。单次运输费和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单价固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0 元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次支付，站点每进行一次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依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第 2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湖）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相应费用。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核销。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费用超出预付款部分，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单站一年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费用未超过预付款金额，核销完运输费和处置费后剩余预付款，作为协助甲方危废申报的服务费。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九塘路5号1号楼511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帐号：3315019963000000089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电话：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6018-C-V		协议有效期	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油及废渣	900-221-08	0.5	清洗罐体产生	油	/	3500元/吨		
2	隔油池油泥	900-210-08		清洗罐体产生	油	/	3500元/吨		
3	废吸油毡	900-249-08		吸附油污产生	油	/	3500元/吨		

第 4 页共 5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廉政承诺书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_____（甲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_____（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一、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应处乙方合同金额1%-5%（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政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中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对方单位收受或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对方单位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许将外包项目返包，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对所属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情的发生。

四、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五、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李洪中



2022年5月30日

第5页共5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公司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开启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主要产品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2000 吨/年、柴油 4000 吨/年	
工作时间	365 日/年，2920 小时/年	
监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实际生产能力	4.3 吨	4.9 吨
生产负荷	78%	88%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由此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 6：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第二部分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附件：验收意见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日，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资料查阅和现场踏勘，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建设地点：杭州湾新区滨海一路与兴慈八路交叉口东南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2879m²，综合供能服务站加油区设置 5 个埋地油罐，设置了 2 个充电车位、设有厕所等。

生产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汽油：12000 吨/年、柴油：400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5 月 25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予以审批(甬新环备 [2020]18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工程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1MA2H65WC4J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62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环保投资占 2.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该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包括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汽车尾气。

油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安装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车辆尾气大气自然扩散。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防治措施：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运营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根据行业情况，服务站储油罐一般 2 年清理一次。油罐清洗均由有资质单位清洗，含油废物由清洗单位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本站不进行储存。含油废

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检测期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生活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检测期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3、噪声

检测期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其中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销售
中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
李成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3706887209	工程师
李成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306780066	工程师
李成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381887810	工程师
李成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405672008	工程师
李成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95851503	报告编制人
李成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7058732196	工程师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整体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的检测服务。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竣工验收检测结果，并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验收提供依据。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

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宁波市杭州湾新区越林湖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提出的做好营运期常规监测，定期对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附件 1：验收网上公示截图